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会宁县头寨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会宁县 2025 年末端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设施(靖会保灌区)头寨子镇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新建 U40 灌溉渠道 35185m, U40 分水口 2052 座;新建 U60 灌溉渠道 1168m, U60 分水口 156 座;新建过路涵管 239 座, 新建跌水 46 座, 消力池 1 座, 新建渠道改管道 329m, 新建田间砂化路 190m 等。		
估算金额	55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联系人	姚登科	联系电话	17365860945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 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姚登科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会发改发〔2025〕114号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 2025 年末端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 设施（靖会保灌区）头寨子镇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头寨子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会宁县 2025 年末端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设施（靖会保灌区）头寨子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头政发〔2025〕182 号）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 2025 年末端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设施（靖会保灌区）头寨子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内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头寨子镇农田集中连片，交通便利，现状耕地土壤沃力丰厚，灌溉水源已建设完成，因灌溉设施不完善，部分农作物生长依靠天然降水，产量不高，效益较低。通过灌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可以实现高产稳产，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抗灾能力，与现代化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经实施后能达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高标准地块的要求，满足发展高附加值的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的要求。

二、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会宁县 2025 年末端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设施(靖会保灌区)头寨子镇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20422-04-01-553297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性质

建设地点: 会宁县头寨子镇头寨子村、马家堡村、牛家河村、成牟村、共丰村

建设性质: 改造提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 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头寨子镇头寨子村、马家堡村、牛家河村、成牟村、共丰村灌溉面积4600亩，工程主要为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田间农渠的改造与改造、渠系建筑物的配套，灌溉水源工程的改造提升。

(二) 建设内容

1. 头寨子村新建 U40 灌溉渠 19350m, 节制分水闸 1065 座, 过路涵工程 136 座, 跌水工程 19 座。2. 马家堡村新建 U40 灌溉渠 11257m, 节制分水闸 699 座, 过路涵工程 63 座, 跌水 9 座, 消力池工程 1 座, 管道工程 110m。3. 牛家河新建 U40 灌溉渠 998m, 节制分水闸 86 座, 过路涵工程 8 座, 跌水工程 10 座。管道工程 30m。4. 成牟村新建 U40 灌溉渠 3190m, 新建 U60 型灌溉渠 1168m, 节制分水闸 324 座, 过路涵工程 28 座, 跌水工程 8 座。5. 共丰村新建 U40 灌溉渠 390m, 节制分水闸 34 座, 过路涵工程 4 座, 管道工程 189m, 砂化路工程 190m。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54.2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53.8 万元，临时工程 7.5 万元，独立费用 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 万元。资金来源：工程费用申请财政衔接资金，其他费用不足资金由县级财政解决。

六、项目建设期限及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七、项目单位及招投标方式

原则同意会宁县头寨子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单位，会宁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建管工作。项目建管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

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严格按照《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和各行业有关招投标规定等执行。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和建议

接文后，你单位严格执行《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开展下阶段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安全良性运行。

现就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以下六点建议：

(一)稳妥处理拆迁占地问题。本项目沿线居民较多，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量的拆迁和占地问题。建议项目建管单位有效落实征地拆迁相关政策稳妥处理，积极做好项目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动员和社会稳定工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设计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指标，避免高填深挖等诱发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有效保护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

(三)严格执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建议设计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 18 亿亩保护耕地红线政策，优化路线方案减少占用耕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全面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建管单位在下阶段工作开展中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社会防范等相关政策措施，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绩效目标考核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发挥效益。

（五）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建议项目建管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严格控制概算，按照承诺函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资金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其他注意事项。建议项目建管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有效采用各种新工艺新技术和有效的节能环保措施提高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成本；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行项目以工代赈方式建设，优先吸纳沿线群众劳动力，改善群众就业增收。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印发
